

修武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修征预公告(2024)01号

为保障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位置范围:项目位于修武县郇封镇郇封村。

权属:涉及修武县郇封镇郇封村集体土地。

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壮大培育产业集群,该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社会风险评估安排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建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拟征收土地所涉及村(组)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并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辖区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报县政府签发。

四、其他事项

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委会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修武县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开。被征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修武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9日